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32170 號函下達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特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
- 二、諮詢會議，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本會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就下列事項提出諮詢意見：
 - (一)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 (二)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 (三)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 (四)其他依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付諮詢傳播內容。
- 三、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 39 至 51 人，諮詢委員由下列會外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專家學者 19 至 23 人。
 - (二)公民團體代表 15 至 19 人。
 - (三)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 5 至 9 人。
- 四、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屆續聘第三點之各類委員不得逾二分之一。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諮詢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並主持諮詢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議案建議處理方式勾選及簽註意見。
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本會代表一人代理之。
- 六、諮詢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 七、諮詢會議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視議案需要，自第三點諮詢委員名單中遴選十九人與會。
前項遴選之委員至少有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八、諮詢會議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
- 九、出席委員應就當次議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並就下列建議處理方式勾選並簽註意見：
 - (一)應予核處。
 - (二)發函改進。
 - (三)不予處理。有關諮詢會議之議案審查、討論、諮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方式之處理原則，另訂要點規定。
- 十、諮詢會議之意見，得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十一、諮詢會議之幕僚業務，由本會傳播內容處人員兼辦；其會議相關內容應專卷記錄。
- 十二、諮詢會議召集人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諮詢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